

開封市醫藥志

样 本 库

开 封 市 医 药 志

(公元960——1983年)

(初 稿)



开 封 市 医 药 志 编 辑 室

1134565

前 言

《开封市医药志》上限起于960年，下限至1983年，记述了此间开封市医药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本志的编纂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为指针，坚持详今略古、实事求是的原则，尽可能突出开封市医药事业的行业特点和地方特点，为振兴和发展我市的医药事业提供借鉴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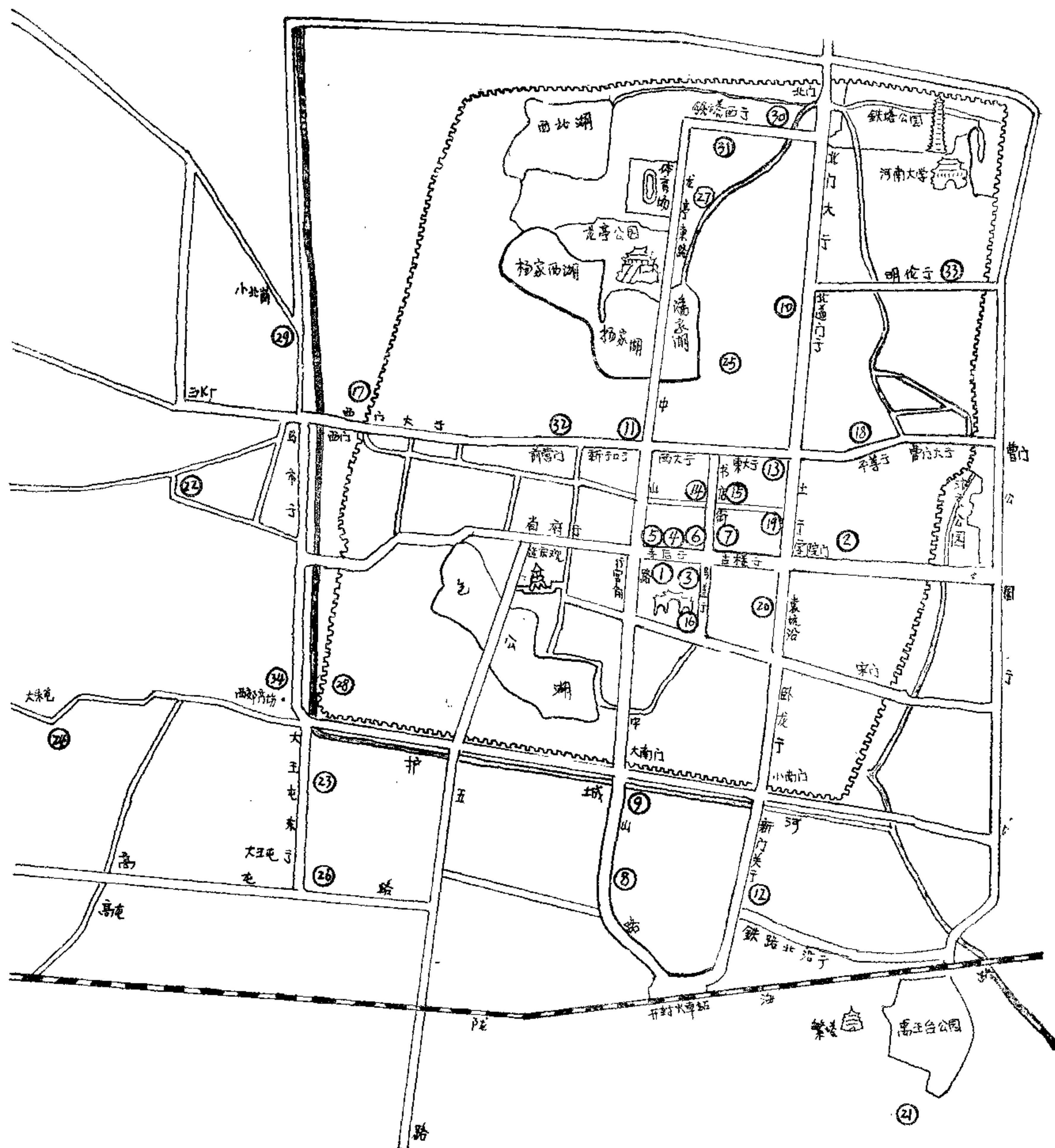
本志采用志、图、表、记、传、录等多种表现形式，以志为主体。全书设六篇八章二十九节，计十二万字。概述篇和大事记以时为序，反映医药事业发展的历史过程和重大事件；其他各篇按类设章，分别记述医药商业、工业、教育与科研等各方面的发展演变情况。由于编纂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和纰漏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在编纂医药志过程中，得到省、市史志编委会，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开封医专图书馆、省图书馆、省医学院图书馆、新乡医学院图书馆、北京医学院图书馆、中国医史文献研究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多方面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一九八五年三月八日

开封市医药机构分布示意图

北



- | | | |
|--------------------|-----------------------|---------------------|
| 1、医药管理局、药品公司、西药批发部 | 14、书店街药店 | 26、开封生化制药厂、开封生化研究所 |
| 2、药材公司 | 15、中成药展销店 | 27、龙亭化工厂 |
| 3、寺后街成药店 | 16、太和药店 | 28、开封市银行制药所 |
| 4、寺后街化玻药房 | 17、西郊药房 | 29、开封市鼓楼试剂厂 |
| 5、中药批发部、旅游专柜 | 18、石桥口药店 | 30、开封化工厂、河南省化学试剂情报站 |
| 6、乐仁堂药店 | 19、南土街膏药店 | 31、河南省医药学校 |
| 7、鼓楼街药店 | 20、新特药店 | 河南省医药干部学校 |
| 8、同仁鸿药店 | 21、开封制药厂、一分厂、省医药工业研究所 | 32、开封市医药专科学校 |
| 9、大南关药店 | 22、开封中药厂 | 33、河南大学试剂厂 |
| 10、北道门药店 | 23、前锋制药厂 | 34、药品公司化玻批发部 |
| 11、新街口药店 | 24、开封注射器厂 | |
| 12、新门关药店 | 25、开封滋补保健饮料厂 | |
| 13、东大街药店 | | |

目 录

第一篇	概述	(1)
第二篇	医药商业	(7)
	第一章 商品经营	(7)
	第一节 经营机构	(8)
	第二节 商品采购	(11)
	第三节 批发供应	(14)
	第四节 市场零售	(19)
	第五节 中药饮片的炮制	(24)
	第六节 商品储运	(26)
	第二章 商业企业管理	(32)
	第一节 计划管理	(32)
	第二节 财务管理	(33)
	第三节 物价管理	(38)
	第四节 劳动工资	(42)
第三篇	医药工业	(51)
	第一章 工业生产的发展与产品	(51)
	第一节 中药制药工业	(53)
	第二节 化学制药工业	(58)
	第三节 医用玻璃、器械工业	(62)
	第四节 化学试剂工业	(63)
	第二章 工业企业管理	(64)
	第一节 计划管理	(65)
	第二节 技术管理	(67)
	第三节 质量管理	(70)

	第四节 设备管理.....	(72)
	第五节 供销物资管理.....	(73)
	第六节 财务管理.....	(74)
	第七节 劳动管理.....	(76)
	第八节 基本建设.....	(78)
第四篇	教育与科研.....	(80)
	第一章 教育.....	(80)
	第一节 文化教育.....	(80)
	第二节 专业教育.....	(81)
	第二章 科研.....	(82)
第五篇	机构、人物和荣誉.....	(87)
	第一章 机构.....	(87)
	第一节 开封市医药行政管理机构.....	(87)
	第二节 党群组织.....	(89)
	第二章 人物和荣誉.....	(91)
	第一节 张永河小传.....	(91)
	第二节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92)
	第三节 先进集体.....	(94)
第六篇	医药大事记.....	(96)
	附录 1、北宋时代,各地进贡香药一览表.....	(106)
	2、天宁堂丸散总录.....	(107)
	3、开封市1950年中药业商户调查表.....	(112)
	4、开封市1950年西药业商户调查表.....	(117)
	5、开封市(七十年代)中药材资源调查资料.....	(119)
	6、1953—1983年开封市医药商业经营类值统计资料.....	(121)
	7、1953—1983年开封市医药商业主要财务指标统计资料.....	(127)
	8、1952—1983年开封市医药商业机构党政领导人沿革统计资料.....	(129)
	后记.....	(131)

第一篇 概述

古都开封，地处中原，历史悠久，医药事业源远流长。北宋时期，京都开封（时称东京）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医药事业盛极一时，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

宋袭唐制，京都开封设有翰林医官院，掌管官府及民间医药事务。御药院和尚药局，则为皇宫专设，掌管御用药物，检验秘方，和剂药品，以供禁中之用。神宗熙宁九年（1076年）首设太医局熟药所，配制丸、散、膏、丹等成药销售。徽宗崇宁二年（1103年）增至七所，两所制药，为和剂局；五所售药，为惠民局，统称惠民和剂局。惠民和剂局是中国最早的国家医药经营管理机构，也是世界药政管理史上的创举。

北宋的开封，民间医药商业十分活跃。市内大小药店数十家，各“瓦子”（演艺场所）亦有药物交易。各药铺“市招”别出心裁花样众多，以招徕顾客。市井茶楼酒肆，时有用干鲜水果配中药材加蜜、加糖或加盐，制成诸如“嘉庆子”、“河阳查子”、“沙苑槁棒”之类香药果子兜售。宋代著名画家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描绘了一家门第颇有气派的药铺，招牌写有“本堂法制应症煎剂”八字，可见当时开封医药经营之盛，同时也说明药铺称“堂”始于宋代之前。

北宋对外贸易频繁。当时与中国进行药物交易的计有27个国家和地区。进口药物数十种，香药居多。香药运到京都开封，除贮藏于“内香药库”以备朝廷享用外，一部分则派官设场专售。《宋史·张逊传》载：“太平兴国初，……诸国亦岁至朝贡，由是犀象、香药充溢府库，逊请于京置榷易署，稍增其价……岁获钱五十万缗”。

医药商业的竞争与对外交流，促进了开封医药科学技术的进步。宋代在倡行遵古炮制的同时，发明了不少如牛胆酿南星、半夏曲等新的炮制方法。对古法炮制中繁琐无益之处，亦多有改革。惠民和剂局编刻的“和剂局方”是中国最早的药局方，为药剂生产提供了规范。国内外药物的广泛交流，丰富了宋《本草》的内容。宋太祖时编刻的《开宝本草》，较《唐本草》增加新药133种；仁宗时所修《嘉祐补注本草》又增加82种；至北宋末年所编《政和经史证类本草》又新增药物664种。宋代京都官修与私著医药学

及医方书籍甚多，对后世的医药事业发展有较大影响。

公元1127年，金灭北宋，金宣宗于1214年迁都开封（时称南京）。金仿宋制，于天兴二年（1233年）在开封设惠民司。皇宫设御药院，掌进御汤药。

元时开封改称汴梁，置汴梁路；后设河南江北行省，汴梁为省会。由于几经战乱，开封医药事业衰退。1288年，元王朝令河南等五省各置“官医提举司”、“掌医户差役词讼”。大德三年（1299年），惠民药局“又准旧例，于各路分置”，“其所给钞，……验民户多寡以为等差”。河南行省钞本之数二百七十锭（《新元史》）。

明朝时的开封，既是地方行省省会（布政使司所在地），又是太祖第五子周王朱橚之封地，为当时中国33个大城市之一。商业日益繁荣，医药事业亦渐复兴。药物经营趋于专业化。南酒药材铺、膏药铺、眼药铺、香药铺、生熟药材铺林立市井，以徐府街、山货店街为最。一些主营水果的行栈，亦多有兼营茯苓、白果之类药物者。据《大梁守城记》载，崇祯十五年（1642年），闯王率军围开封，时值八月，久困食尽，城内曾两次取山货店街24种药材充饥。可见当时该街药铺之多，存药之丰。

清代开封医药事业进一步发展。中药饮片炮制趋于规范，制药考究。（据现有资料）开封较有名气的中药店堂近十家。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创建的寺后街葆豫堂药店，主营中药饮片，兼制成药。该店饮片切制，刀功精细，光泽、形状、厚薄均有严格要求，如不符合规格，一律返工；炙、炒、煨、煨，如法炮制，从不苟且，素以药品质优、品类齐全而享有盛誉。以制售成药为主的天宁堂药店，约创建于乾隆六十年（1795年），度制成药15门362种。咸丰六年（1875年）在书店街建店的德润和参茸店专营高档名贵药材，装璜典雅，多售与来省乡试应考人员及富贵人家作馈赠礼品，在河南独此一家。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在南土街建店的同德堂膏药店，支锅煎制各种应症膏药，疗效甚佳。

辛亥革命后，开封市传统的中药业又有新的发展。从1911年东大街同仁兴药店建立，至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市内大小中药店堂近百家。1935年天津著名乐家老店“天津乐仁堂”在开封开设分号。乐氏资金雄厚，经营有方，开业不久，即取代了葆豫堂，跃居同行业之首。抗日战争爆发后，素以武汉禹县为主要货源地的开封中药业，因蒋介石扒开花园口，交通受阻，货源无着，加之日军骚扰盘剥，盛极一时的葆豫堂药店开始败落，一些中小药店纷纷倒闭，1945年底仅剩68家。抗战胜利后，城市秩序渐趋安定，旧店复业，流入开封的游医药贩及城市失业人员，为谋生计，拼凑微薄资金开设小药店

小批发。中药店堂、行棧至1949年底又增至近百家，其中零售店堂87家。

开封市中药业传统的经营方式，至民国期间逐渐臻于完善。其一，经营同类药品的店堂多集于一地。乐仁堂、葆豫堂、同仁堂（通记）等大药店集中于市中心街道；冯德顺、陈德顺等药酒店座落在东司门、北兴街一带；州桥附近有大小眼药铺十数家。徐府街有姚家化痞膏和赵氏紫霞膏，相国寺内有马华亭、沈少云的大力丸，间或一些江湖游医在此兜售各类小成药。其二，医药不分，医售结合。一些药店的掌柜，既是商业经营者，又通医道，为患者切脉看病，就店取药。益寿堂的张润甫，乾坤堂的黄琴堂，培之堂的郑培仁，成春堂的崔雨生等，在市内均颇有声望。店内无人行医者，则聘请名医坐堂应诊。应聘医生除享有患者付给的脉理费外，店主视生意的好坏给予一定的酬金。开封解放前的87家零售店堂，49家有坐堂医生。其三，前店后场、制售一体。87家中药零售店堂中，有58家制售成药。葆豫堂的“紫雪丹”，德润和参茸店的“回春散”，同仁堂的“痧气丹”、“鱼鳔丸”，永济堂的“万灵疥药膏”，均有较高声誉。此外，饮片的加工炮制，柜台的营业艺术，亦颇具特色。

光绪三十年（1904年）舒晓园等人组建的第一家西药房——中西大药房开张营业，西药正式进入开封医药市场。

民国以后，西药渐被人们所认识，中英、华英、太和、中法等西药房相继开业。1933年西药房增至14家，1946年增至32家，1949年底49家。其中独资经营者34家，合资经营者15家。此间，开封无独立制药工业，货源多从外埠购进，以上海居多。故“中英”“太和”等大药房皆挂有“上海分此”之牌号，以此招徕生意。1925年后，部分大、中药房开始设立制剂室，配制少量酏膏制剂。西药经营伊始，销路不佳，大多兼营西装革履、化装用品、照像器材、玻璃镜框等百货日用商品。1944年后始趋专业化。解放前西药价格昂贵，遇有紧缺商品，药店随市易价，一物多价，甚至数倍相差。各店之间，明争暗斗。为蒙骗顾客，一些大药房以“问、花、春、起、早、风、云、日、月、霜”之类暗码代替10个阿拉伯数字计价。一些家庭小店，则因资金短绌，无力争衡，以采用勤进快销的办法维持门面。

1948年10月24日，开封解放，古城获得新生。在中国共产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指引下，开封市的医药商业日趋繁荣。除官僚资本的光如大药房被政府没收外，1950年全市中、西药店（行棧）共计180余家，从业人员604人。此外，就地设摊、走街串巷的小药商亦到处可见。

1952年9月,在“三反、五反”运动中,政府没收了严重违法户薛子猗的德太西药房,在此基础上成立了中国医药公司郑州支公司开封门市部,成为开封市第一个国营医药商业机构。1953年开封市医药支公司成立后,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积极扶持私商的正当经营,孤立打击不法商户,加强市场调查,改进经营作风,使国营企业在整个市场的营业比重从元月份的38.4%,上升到10月份的68.3%。1955年,在市政府领导下,开封市医药商业开展了调整合店工作,至年底,西药零售店房调整为17家,中药29家(不包括小药商),使之与开封市场容量基本相适应。

1956年2月,河南省药材经营管理处开封药材经理部成立。随着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深入开展,全市中、西药店实行了公私合营。公私合营后的西药业属市商业局领导,中药业则先后隶属于市供销社、卫生局、二商业局的贸易公司等部门。1961年元月,中、西药业合并,成立开封市医药公司,统一经营中西药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等医药产品。市公司下设中、西药两个批发商店、17个零售门市部,负责开封市地产药械的调拨和市区的医药供应。在市商业局和省医药(药材)公司双重领导下,医药公司积极开展购销业务活动,支持地方工业生产,开封市的医药事业蓬勃发展起来。至1983年底,医药商业共有职工801人,经营医药商品8577种(其中西药类7467种,中药类1110种)。地产调往国内28个省、市、自治区,总购进额5504.7万元(为1956年的18.3倍),总销售额6391.3万元(为1956年的16.6倍),购销总额约占全省医药购销额的10%。

解放前,开封市的工业基础极其薄弱,医药工业尤甚,一直未摆脱手工作坊式的生产状态。开封解放后,为支援解放战争的全面胜利,建设新开封,市政府拨款2000万元(中州市币),于1949年5月筹建了河南第一家国营制药厂,揭开了开封市医药工业发展的序幕。1957年6月开封市中药材经理部在公私合营久记国药店的基础上组建了国药总店加工厂。翌年7月,改为中药制药厂,从而结束了开封市传统的前店后场、制售一体的生产方式,走上了中药生产专业化的道路。1962年生化制药投产,为开封市医药制药工业开辟了新渠道,增加了新品种。同年,注射器研制成功,填补了河南乃至中南地区注射器生产的空白。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满足医疗卫生事业的需要,自1964年始,开封市先后有6家企业生产医疗器械。1970年后,开封鼓楼试剂厂、市化工四厂、河南大学化工厂相继投入化学试剂生产。至此,开封市初步形成了以制药工业为主体,器械、试剂全面发展的医药工业体系。1983年底,全市共有医药工业企业(包括兼产)21家,其中化学制药(含生化)6家,中药制药3家,医疗器械(含卫生

敷料) 5家, 玻璃仪器 1家, 化学试剂 6家。累计生产医药产品600余种, 其中获国家银质奖 1种, 省级(包括省医药局)优质产品奖16种。除供应国内市场外, 先后有26种产品出口, 远销亚、非、拉、欧、澳70多个国家和地区。据开封化学制药厂、制药厂一分厂、中药厂、先锋制药厂、滋补保健饮料厂 5家企业统计, 1983年共有职工4674人, 为1951年的32.7倍; 产值8631.31万元, 为1951年的387.1倍; 利润1663.67万元, 为1951年的208倍。5家企业1982年工业总产值占全省医药工业总产值的31.9%, 占开封市工业总产值的5.6%。

解放后, 开封市的医药工商企业分别隶属于上级工、商部门, 多头领导, 产销脱节。为加强医药统一管理, 1979年9月成立了开封市医药管理局。原隶属于工业部门的开封化学制药厂、先锋制药厂、医疗器械厂(1982年10月转产)、注射器厂等主要医药工业企业, 先后归属医药系统。在发挥优势、保护竞争、促进联合方针指导下, 1980年9月开封化学制药厂与市医药公司实行制剂产品联合经营; 1983年3月开封中药厂与中国药材公司集资联营。在省、市医药管理局统一领导下, 工商企业加强衔接, 联合推销, 1983年开封制药厂产值较1979年增长16.8%, 开封中药厂增长98%。

解放后, 开封市的医药科学技术发展迅速, 效果显著。1950年开封化学制药厂建立小型试验室, 仅有3名科技人员, 只能生产一般制剂产品。1957年扩建为中心试验室, 开始研制新产品。1959年10月上霉素上马, 60年代后麻风宁、巴龙霉素、庆大霉素、胃复安、炎痛喜康等23种原料药相继投产。其中麻风宁、硫酸胍生、炎痛喜康为国内首创, 胃复安、巴龙霉素独家生产, 硫酸庆大霉素居国内同类产品前列。开封中药厂初建时, 仅有一盘石碾, 一口蜜锅, 一具碾槽, 至1983年各种机器设备近200台, 实现了生产机械化; 全厂科技人员58人, 约占职工总数的十分之一, 成为全国21个重点中药厂之一。一九八三年全市医药系统内就有各类科技人员427人, 占职工总数的7.8%; 其中工程师级64人, 助理工程师级148人。有医药工业、生化制药、中药制药三个科学研究所。医药工业研究所成立于1979年10月, 有工程技术人员40人, 先后研制成功溃疡愈康、麦迪霉素、芬布芬等新产品, 其中溃疡愈康、芬布芬获省科技成果奖。

医药教育亦有较大发展。1958年由郑州迁汴的医药专科学校, 内设药学专业, 至1981年共培养出中级药剂士毕业生804名, 药学专科毕业生329名。1979年河南医药管理局成立后, 先后在开封筹建了省医药学校(中专)、制药技工学校、医药干部学校。此外各企业先后采用办职工业余学校、业务技术培训班、文化补习班等多种形式, 提高医

药职工的科学文化水平，大大促进了开封市医药事业的发展。

开封市的医药生产和经营，既是社会主义的经济事业，又是人民的保健福利事业，担负着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社会生产力的光荣使命。建国以来，开封市先后发生中毒、烧伤等较大抢救事件数十起，有21种急性传染病发生或不同程度流行。市医药工、商企业积极配合市防疫、卫生等部门，尽力做好防治药械的供应，保证了医疗的需要。1983年人均购药额比1952年增长16.5倍。发病率和死亡率大大下降，人民健康水平大大提高。据市人口办公室提供资料，开封市1983年人口平均寿命72岁，比全国平均寿命（68岁）高出4岁，比建国前平均寿命（35岁）高出37岁。社会主义时期的开封市医药事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中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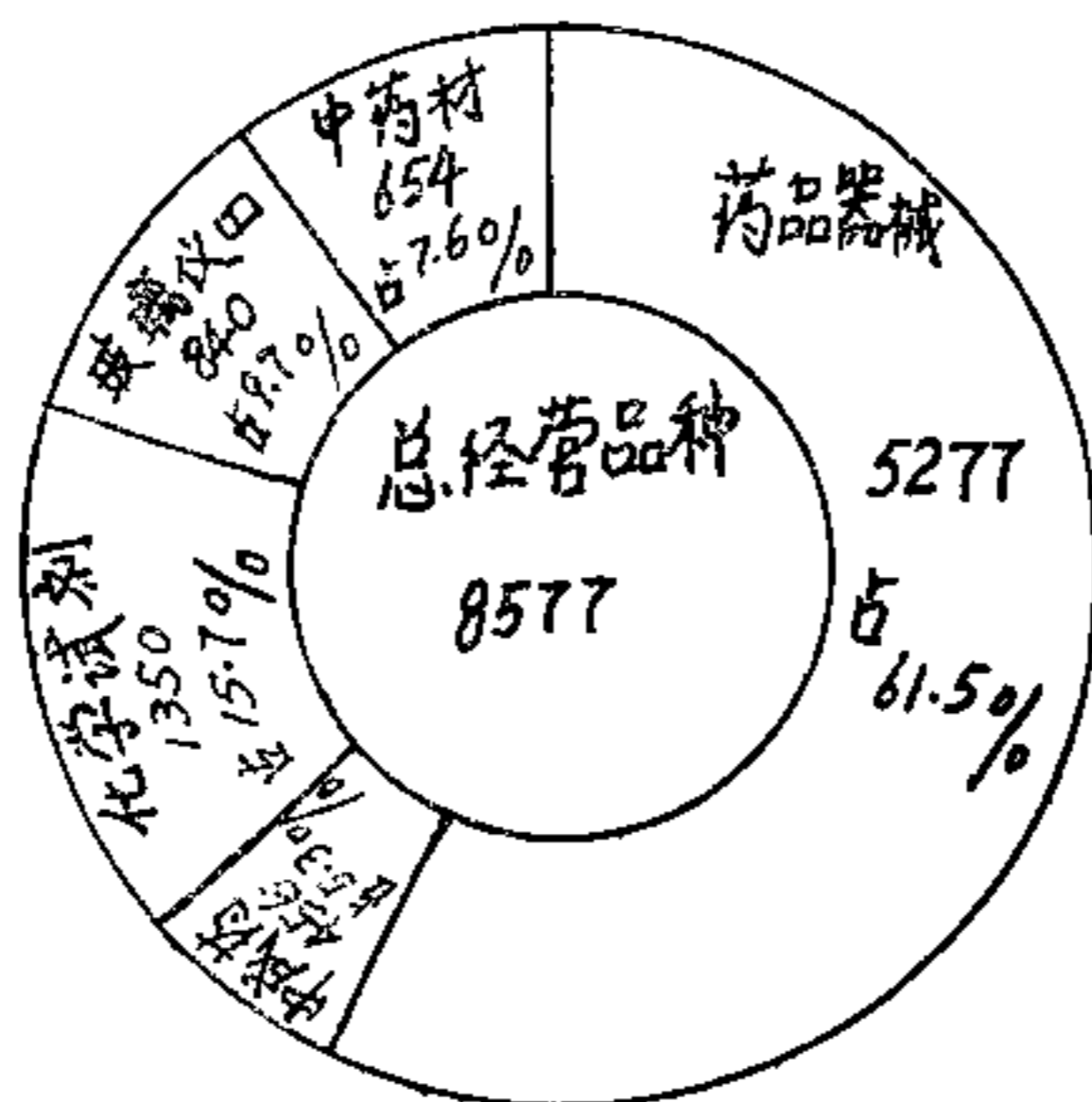
第二篇 医药商业

开封市的医药商业分为中药和西药两大行业，中药业经营中药材和中成药，历史悠久，源远流长；西药业亦称新药业，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和化学试剂，始于1904年。从北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封市的医药经营除封建官府办的惠民和剂局以外，主要为私营店堂；中西药业各自独立，界限分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年公私合营，开封市的医药商业形成了以国营企业为主体、集体、个人经营为补充的社会主义经营体制；中西药业互相渗透，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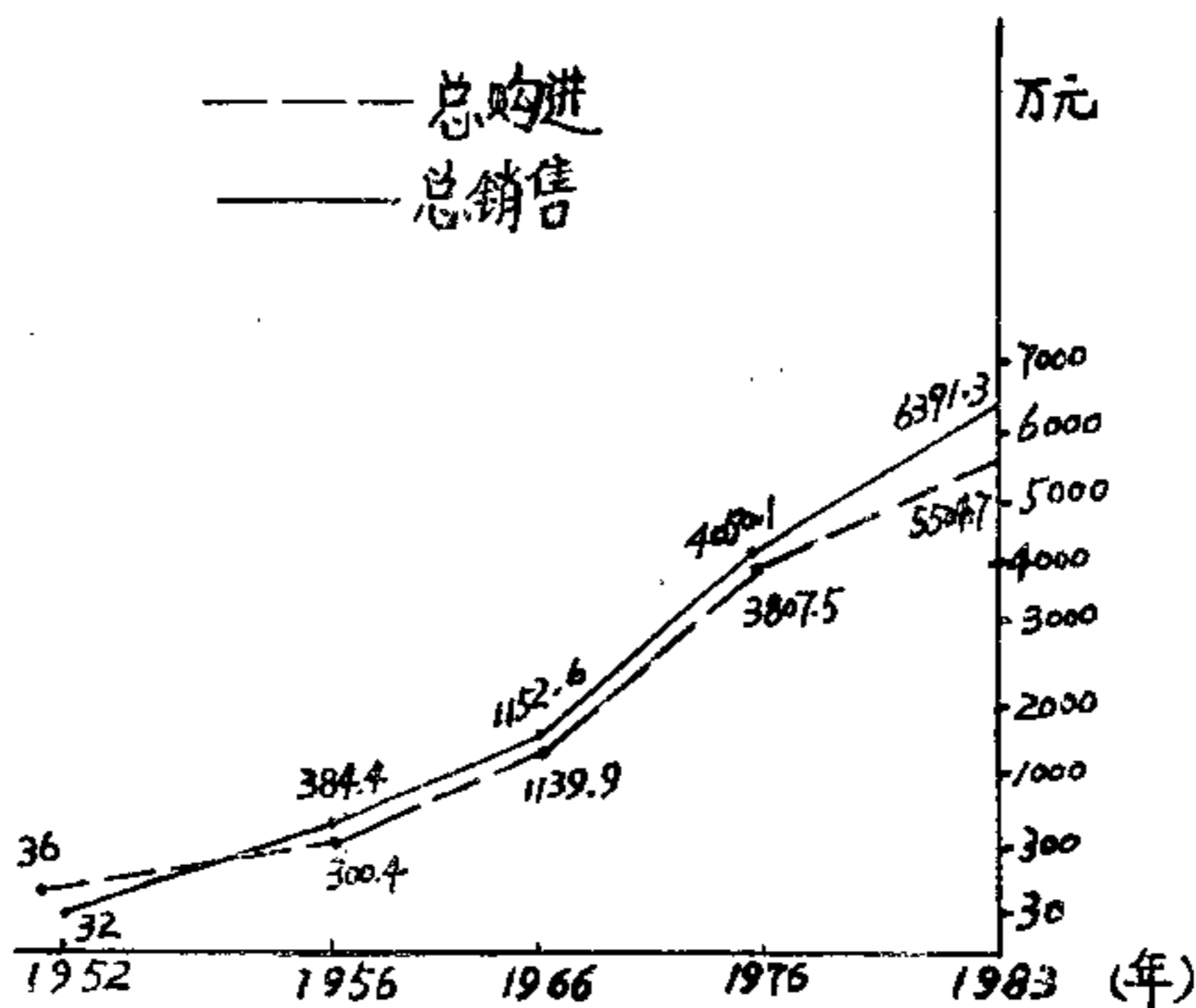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商品经营

建国前，开封市医药经营以零售为主，大小药店遍布市内大街小巷，货源主要依靠外埠购进。建国后，地方医药工业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迅速，医药经营以批发为主，地方产品在商品经营中的比重越来越大，购销总额逐年上升。1983年医药商品总购进5504.7万元，为1961年的2.2倍，其中地产收购占79.7%；商品总销售6391.3万元，为1961年的2.5倍，其中调往外地占75.3%。

1983年开封市医药商业经营品种图



建国后医药商业购销发展速度比较图



第一节 经营机构

北宋以来，开封市的医药经营机构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革而不断发展变化。

一、封建官办的惠民和剂局

北宋王朝在开封设立的惠民和剂局，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官方医药经营机构。

神宗熙宁九年（1076年），为了增加朝廷财政收入，宋王朝在京都开封首设太医局熟药所（亦称卖药所），配制熟药丸、散、膏、丹等出售。第一年收息两万五千缗，约得一倍利息。徽宗崇宁二年（1103年）增至七所，两所修合，五所售药。政和四年（1114年）两修合所改名为和剂局，五售药所为惠民局，统称惠民和剂局。惠民和剂局既制售成药，亦供应配方汤剂，夜间还派员值班售药。据《东京梦华录》记述：当时的太学南门街南有熟药惠民南局，金梁桥街近北巷口有熟药惠民西局。惠民和剂局开创封建官府经营药品之先，为以后历代王朝所仿效。

金朝迁都开封后，于哀宗天兴二年（1233年）设惠民司，“以太医数人更直”，（《金史·哀宗下纪》）

元时，开封为河南江北行省省会。大德三年（1299年），惠民药局“又准旧例，于各路分置焉”，“其所给钞……验民户多寡以为等差。”河南行省钞本之数二百七十锭（《新元史》）。

明时，开封的小纸坊街口有“开封府惠民施药亭”，可见亦有惠民药局之类机构。

二、私营药店

从北宋（960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49年）近千年间，开封市的药物经营主要为私营药店。中药批发业称行、称棧、称庄；中药零售业称铺、称堂、称店；西药业则称药房。

北宋时期，开封较知名的药铺20余家。诸如当时马行街北口的大骨传药铺、金紫医官药铺、李家口齿咽喉药；报慈寺街的百种丸药铺；旧曹门街的李生菜小儿药铺，仇仿御药铺；东牛行街的刘家药铺；金梁桥街的荆筐儿药铺；南北讲堂巷孙殿丞药铺，北巷口的宋家生药铺；大内西掖门外街巷的张戴花洗面药、醪婆婆药铺等。其中东牛行街的刘家药铺“高门赫然，正面大屋七间”，为“京师大药肆也。”（邓之诚《东京梦华录注》）

金、元时期，开封几经战火，医药事业衰退。至明朝，开封被誉为“豫州之分野，天地之中枢，八方之冲要，腹心之重地，”人口约40万。医药商业渐趋复兴，大小药铺遍布市井。据《如梦录》载，山货店街南口有“合森字号生熟药材”，北头路东“俱是药铺”；南书店街有“南北香料药材店”、“生熟药铺”；县角近处有眼药铺；相国寺往西南有“良医眼药”，相国寺内卖药算卦者，比比皆是。

清朝时期，开封较有名气、延袭至建国初的中药店有葆豫堂、同仁堂、德润和、同德堂等十数家，中途易手、歇业者亦为数不少，诸如创建于乾隆六十年（1795年）的天宁堂药店即是。

光绪三十年（1904年）舒晓园、汪恂普、程卫斌、舒俊山四人组建了开封第一家西药房——中西大药房。民国期间，中西药店大增，至1948年10月开封解放前夕达123家，其中中药店91家，西药房32家。（详见附录）

建国前，开封市西药无专业批发商店，一些较大的西药房兼营批发业务。中药批发业开设较早的（有资料可查的）是清末毋俊德在东大街创办的豫德久药材棧。1915年毋氏因经营不力，将该棧卖给郑栋臣等人，改名义太祥，一年后迁至徐府坑街。至开封解放前夕，先后开业的中药批发行棧有7家（详见附表），以义太祥药材棧、久记药材批发庄规模为大。久记药材批发庄系朱国庆、朱国选兄弟于1928年在八府仓街开设，多从禹县进货，采购药材适销对路，资金由原来的200元（银元）到解放前夕增至近千元。

三、公私合营

建国初，开封市的中西药店（包括批发行棧）共计180余家，从业人员600多人。其中中药业132家（批发14家、零售118家），资金合计118145元（固定资金20998元，流动资金97147元），从业人员381人（劳方197人，资方184人）；西药业49家，资金合计

68759元（固定资金5121元，流动资金63638元），从业人员225人（劳方147人，资方78人），本小利薄的家庭小店居多，另有20余家流动摊贩。当时的医药市场基本上为私营药店所左右，虽有国营百货公司经营部分药品，但品种寥寥。1949年在市工商联会领导下，成立了以各店经理为成员的中、西药业同业公会，负责本行业的联系事宜。“五反”运动中，一些药店因销售伪劣药品而停业。“五反”运动后，各店普遍召开劳资协商会，订立劳资协议书，制订经营规划。人民政府拨给贷款，扶持私营药店的正当经营。1954年，河南省省会迁郑，开封市医药商业抽调数十名人员支援省内各地、市。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药店部分人员调往卫生部门。1955年又开展了调整合店工作，至年底，中药业调整为29家，西药业调整为17家。1956年初，全市40余家中西药店实行公私合营。1967年，中西药零售商店除三个合作门市部外，其它十三个门市部转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

四，开封市医药（药材）公司

1952年9月，开封市人民政府没收了严重违法户薛子猗的德太西药房，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国营医药（西药）经营机构——中国医药公司郑州支公司开封门市部。1953年7月建立开封市医药支公司，原门市部改为西药批发部。1955年建立开封市医药公司。国营医药经营机构建立后，认真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和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积极组织货源，支持、扶持私营药店的正当经营，通过颁发购药手册，限制不法商户的投机倒把行为，促使他们从国营公司进货。1953年底，私营西药房在市公司进货额占总进货额的83%，1954年达到90%以上，巩固了国营企业的领导地位。

1956年3月，河南省药材经营管理处开封药材经理部成立，与此同时，在“三联中药供销处”（1951年由义太祥、久记、豫太祥三家私营中药批发栈联合组成）的基础上，建立了中药批发部。

1961年元月，中西药业合并，成立开封市医药公司，统一经营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化学试剂等医药产品。市医药公司属二级批发机构，负责外埠商品的购进和地产药械的收购与调拨。公司下设中药、药械（药品、器械）、化玻（1980年建立经营化学试剂、玻璃仪器调拨、批发业务）三个三级批发商店，负责市内（外）医疗单位和零售商店的医药商品供应。零售商店则担负市场零售业务，直接满足广大人民防病治病的用药需要。公司、批发部、零售商店组成开封市医药商品三级购销业务网（见劳动工资部分劳动组织附表）

第二节 商品采购

建国前，开封医药商业主要靠外埠购进。建国后，随着医药工业的发展，地产品收购、外埠商品的调入和采购为开封医药商业的两大货源。

一、外埠购进

北宋王朝的惠民和剂局，下设药材所，负责药材的收购与辨验。其所用药材，由药材所直接向产地收购，不足部分，从当地药材商处收买。

北宋以来的私营中药店堂，亦多从产地直接购进。至清末民国初期，货源渠道有三：南路，以上海、武汉为主；北路，以北京、天津为主；省内，以禹县、辉县为主。开封葆豫堂原系张某创建于清康熙四十二年（1704年），张氏因欠苏州商人彭士林货款，于乾隆七年（1743年）抵交彭氏。因此，葆豫堂多从上海、苏州购进国内外各种名贵药材，诸如人参、麝香、鹿茸、泰国犀角、印度牛黄等以及玉金、枳实等上等饮片，从禹县购进各类草药。葆豫堂进货要求严格，常派出精通业务人员住货源药材行栈，预付货款，待到收采旺季，经理亲赴产地，协同采购人员择优选购，非道地药材不进。德润和参茸店掌柜辛殿臣，原系北京“永盛和参茸店”店员，该店货源多从北京购进国产及进口人参、鹿茸等。开封乐仁堂为天津乐仁堂分号，1945年前各种中药饮片统由天津总号切制后直调开封。后因南北交通受阻，改从禹县进货。一些中小药店，因资金微薄，人员亦少，无力向外地采购，一般从当地药材行栈或行商处购进。

开封的私营西药店房主要从上海、天津、北京、广州进货，以上海居多。中英、中法、太和等大药房，均挂有“上海分此”之牌号，实则上海并未投资，唯以此招徕生意，且享有上海诸大药房的一定优惠。药房建店伊始，多为函购，将购函寄至上海对口药房，对方依数发货，先货后款。每逢农历端午节、仲秋节上海来人结算货款。上海诸药房亦常派人来汴洽销，进价为94折扣。随着西药销量的增大，一些较大的药房或派出业务人员常驻外埠，或临时派员外出采购。中户药房则部分靠外埠购进，每派采购人员速去速回，缓销商品委托铁路代运，时令或应急商品采购人员手提肩扛随身带回；部分就地购进。小户药房则由大、中药房转手倒卖，俗称吃“过水面”。当时经营多为进口药品，诸如法国九一四针、德国六〇六针、美国配尼西林针等，以针、片、酞、水制剂为主，尚有少量西药原料、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约计300余种。

建国后，国家对医药产品实行分级管理。开封市外埠商品的调入方式，一为计划分配，二类及三类主管商品（包括部管和省管商品）由上级公司按计划分配。1969年前，分配给开封市医药公司的计划商品，均由开封地区医药站转调。1969年后，除化学药品一类外，其它商品由中央一级站直调。1978年后，全部从一级站直调进货。二为计划调入。市公司根据历年来销售情况，提出调入计划，参加上级公司召开的产销衔接会议，通过协商平衡，签订购销合同，组织进货。三为自行采购。市公司根据市场需要，采用